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 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與教育部訂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一致，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爰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表揚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推薦標準基本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列推薦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師鐸獎候選人之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七點)